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108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某，女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云南省昆明市，住云南省昆明市，2021年3月20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取保候审，同年12月7日由本院决定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祁琛，上海拓必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12月1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戴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杨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1月28日，被告人杨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在明知是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提供自己的兴业银行卡(卡号：XXXXXXXXXXXXXXXX7710)、招商银行卡(卡号：XXXXXXXXXXXXXXXX1833)为他人接收、转移赃款提供帮助，涉案赃款共计人民币30余万元。

2021年3月20日，被告人杨某经公安人员通知后自动投案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并已退缴违法所得。

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杨某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杨某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杨某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应当减轻处罚。杨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杨某已退缴违法所得，酌情从轻处罚。建议对杨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杨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及罪名均无异议，且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基本一致，有证人俞某、赵某等人的证言，扣押笔录，扣押清单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接受证据清单、赃证物品照片、银行交易明细、手机截屏、立案决定书；案件接报回执单、抓获经过以及被告人杨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理中，被告人杨某自愿预缴罚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5千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为他人转移赃款提供帮助，数额达人民币30余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情节严重且系共同犯罪，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鉴于被告人杨某在本案中的相应量刑情节，且在开庭审理中本院亦查明被告人系自愿认罪认罚并知晓法律后果，在律师的见证下与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并就量刑建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公诉机关基于被告人预缴罚金保证金作出

当庭调整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杨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2年10月6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扣押的手机及银行卡作为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赵拥军  
万瑾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